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刘云涛先生的离任报告，刘云涛先生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声纳系统方向的技术研制和业务开拓，故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云涛先生的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刘云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刘云涛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云涛先生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40%（以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总股本 78,700,000 股计算），其中 408,000 股尚未归属并已作废失效，剩余 272,000 股尚未完成归属；同时，刘云涛先生通过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1,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6%，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云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刘云涛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中科海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中科海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

长至少 6 个月。若中科海讯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中科海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云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特此说明。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